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5,064	45,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3	1,114
已售存貨成本		(7,248)	(10,998)
員工成本		(14,404)	(15,22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950)	(1,210)
廣告及營銷開支		(1,563)	(3,846)
其他經營開支		(12,716)	(10,4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9,714	—
折舊及攤銷		(11,343)	(4,887)
融資成本		(2,60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13)	439
稅項	3	(—)	(17)
期內(虧損)/溢利		(16,613)	4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41)	11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654)	538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09)	(251)
非控股權益		(3,904)	673
		(16,613)	422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50)	(135)
非控股權益		(3,904)	673
		(16,654)	53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	(0.71)	(0.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原定呈列)	18,000	66,235	378	12	(152)	(4,282)	-	80,191	745	80,936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1,689)	-	(1,689)	(1,013)	(2,702)	
於2019年1月1日 的經重列結餘	18,000	66,235	378	12	(152)	(5,971)	-	78,502	(268)	78,23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51)	-	(251)	673	4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116	-	-	116	-	11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0	-	-	-	-	110	-	110	
<b>於2019年3月31日 的經重列結餘</b>	<b>18,000</b>	<b>66,235</b>	<b>488</b>	<b>12</b>	<b>(36)</b>	<b>(6,222)</b>	<b>-</b>	<b>78,477</b>	<b>405</b>	<b>78,882</b>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	66,235	756	12	(25)	(36,604)	92	48,466	(7,990)	40,4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2,709)	-	(12,709)	(3,904)	(16,6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1)	-	-	(41)	-	(4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4	-	-	-	-	44	-	44	
於2020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800	12	(66)	(49,313)	92	35,760	(11,894)	23,866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3,341	18,589
銷售飲料	11,025	23,622
贊助收入	299	2,222
入場費收入	233	1,104
其他(附註)	30	221
	<b>24,928</b>	45,75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36	135
	<b>25,064</b>	45,893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及專利權費收入。

### 3. 稅項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1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20年及2019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虧損)/盈利	(12,709)	(251)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	1,296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1,296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所有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付票據，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得出。就購股權而言，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由於具有反攤薄效果，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相同。

## 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公司位於香港海港城的新餐廳「飯館」。本公司於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持有23.33%的實際權益，而於出售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所出售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4
使用權資產	25,828
存貨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17)
租賃負債	(28,548)
已解除負債淨額	(9,714)
總代價	-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b>9,714</b>
出售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除此之外，我們於海港城設有新營運餐廳「飯館」（已於2020年2月開展業務營運），而本集團於其中持有23.33%的實際權益。

## 業務回顧

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集團業務受到前所未有的重創。中國、澳門、香港及其他國家實行嚴格的出行限制、暫停營業及其他限制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於澳門經營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Club Cubic澳門，及於中國珠海市經營由本集團持有62.22%實際權益的CUBIC SPACE+。

在澳門關閉所有賭場兩周以幫助控制COVID-19的擴散情況後，本公司自2020年2月5日起已暫停營業Club Cubic澳門。Club Cubic澳門已於2020年3月5日恢復營業，然而，澳門及香港政府及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廣東省）於2020年3月對來往澳門的絕大部分遊客實施入境禁令、限制及強制疫檢令，此情況對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我們的CUBIC SPACE+須自2020年1月25日起暫停營業，以配合緊急公共衛生政策。

## 經營餐廳業務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零售業因冠狀病毒而受到重創，於2020年2月錄得按年跌幅44%。消費者開支跌幅超過五成，由2019年1月的481億港元暴跌至2020年2月的227億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消息，由於COVID-19對旅遊及消費活動造成影響，2月份的數據為有紀錄以來的最大單月跌幅。

我們經營的「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的打擊。因自2020年3月28日凌晨零時起實施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會，並頒令餐廳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且桌子之間至少有1.5米距離，故餐廳座位只能減半，令餐廳的經營情況轉差。

儘管期內出現固有的不利因素，我們經過半年籌備工作後於2020年2月揭幕我們位於海港城的第三間餐廳「飯館」。飯館為一間融合現代餐飲元素的高級潮州餐廳。由於本集團於現時環境下以可持續發展及保留資金為策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飯館」)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導致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於陸慶大華持有23.33%實際權益，該公司於視作出售事項後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

本集團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收益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嚴重影響。作為應對不利影響的即時措施，本集團已實行在家辦公安排，最大程度上保護員工健康及維持業務發展，並已實行減薪計劃及暫時削減營銷及出行開支等成本控制措施，盡量減少經營成本。本集團採取的削減成本措施及遞延資本開支投資，令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維持最佳穩健狀況以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45.9百萬港元減少45%至2020年同期的25.1百萬港元。爆發COVID-19帶來不利影響，導致：(i)Club Cubic澳門的收益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25.2百萬港元下跌75%至2020年同期的6.2百萬港元；(ii)「六公館HEXA」的收益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19.1百萬港元下跌46%至2020年同期的10.2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貢獻的總收益8.0百萬港元所抵銷。

###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11.0百萬港元下跌34%至2020年同期的7.2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的存貨成本的跌幅與銷售收益的跌幅一致；部分被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的存貨成本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15.2百萬港元下跌5%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14.4百萬港元。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第一季度產生額外員工成本，而於2019年同期則為零，有關成本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第一季度減薪30%的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144%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第一季度產生額外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而2019年同期則為零。

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4.9百萬港元增加132%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1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第一季度產生資本開支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而於2019年同期則為零。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3.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59%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1.6百萬港元，原因為自2020年2月起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採納有關暫停營銷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10.4百萬港元增加22%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1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產生額外其他經營開支，而2019年同期為零，有關開支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第一季度削減60%其他經營開支的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7百萬港元，於2019年第一季度則為0.3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因爆發COVID-19而暫停營業，以及政府出台社交距離等強制性政策已嚴重影響我們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營運。儘管視作出售「飯館」交易錄得一次性淨收益9.7百萬港元的正面影響，但該等業務的收益大幅下降導致該等經營單位錄得大幅虧損。

### **前景**

於2020年1月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後，全國各地已經及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暫時受到干擾，並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其營運及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受到重創，並錄得虧損。

就會所業務而言，我們遵守當地政府指引將Club Cubic澳門暫停營業。考慮到客戶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Club Cubic澳門亦自願暫停營業一段時間。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緊急公共衛生的政策，我們位於珠海的CUBIC SPACE+須暫停營業。

於爆發 COVID-19 後，餐廳業務受到影響。於 2020 年首兩個月，銷量大幅下跌，原因為香港市民避免到人多的地方，及減少外出用餐。於 3 月，香港政府實施有關社交距離的強制規定，控制 COVID-19 的傳播。我們的餐廳業務「六公館 HEXA」及「六小館 SIXA」面對的經營環境更為嚴峻。本公司希望社交距離政策能有助減少病毒傳播，且於 COVID-19 消失後我們的業務能夠出現回彈。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繼續審閱及調整其現有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 2020 年 3 月，本公司減持其於陸慶大華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該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經營本公司位於香港海港城的新餐廳「飯館」），故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此舉令本公司能以較少注資額拓展業務，並減輕本公司的財務壓力，從而增加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

由於 COVID-19 蔓延，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景氣。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經濟影響，並在業務營運及發展中採用嚴格的風險管理方針。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並致力透過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及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業績，從而穩定其業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7.0667%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權堃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蔡權堃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權堃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 88.29%，而永發由 Perfect Succeed 全資擁有，而 Perfect Succeed 分別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 50% 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 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 Kenbridge 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75% 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 Chan Ting Fai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 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 Lee Wan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 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75% 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的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以下為於2020年3月31日，彼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亦為一名董事) 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 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 擁有約7.5%權益

附註：以Sham Tseng Chan Kee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及於香港開展餐廳及酒吧業務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故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亦自2019年5月17日起從事餐飲業務。以下為於2020年3月31日，其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b>實體名稱</b>	<b>權益性質</b>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的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演出籌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GEM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 刊登。